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7008号

当事人：陈志添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35905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109-115号江宝肉菜市场河鲜3档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陈志添

经抽检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4月7日经营的“罗氏虾”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呋喃唑酮代谢物”，“鲈鱼”含有的兽药“恩诺沙星”残留含量超出限量标准，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本局于2020年5月7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4月7日，当事人所经营的“罗氏虾”、“鲈鱼”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抽样抽检并出具了《检验报告》（No:S201610220-21a、No:S201610220-22a），报告显示，当事人被抽检的“罗氏虾”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呋喃唑酮代谢物”，“鲈鱼”含有的兽药“恩诺沙星”残留含量超出限量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5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另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能如实记录被抽检的“罗氏虾”、“鲈鱼”的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相关凭证。



因当事人没有制作销售记录台账，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现本局根据抽检当日开具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记录的信息，认定当事人经营含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罗氏虾”货值金额为 89.6 元，认定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鲈鱼”货值金额为 93.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情况；

2. 《检验报告》（No：S201610220-21a、No：S201610220-22a）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及添加的物质超限量标准；

3.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两份（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经抽检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4. 当事人整改情况《现场笔录》一份，整改图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存在整改行为；

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两份，证明涉案水产品货量、销售价格；

6. 《协查函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来源具体调查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0〕0700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

个月。”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货值金额较少，未发现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已停止经营不合格

水产品的同类商品，有改正情况，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货值金额较少，未发现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已停止经营不合格水产品的同类商品，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5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